

「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 應用與落地計畫」公告事項

一、計畫定位與目標：

「國民普遍使用智慧服務，改善生活品質」為「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目標之一，「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 應用與落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建構產業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整合相關硬體、軟體、內容、服務等上下游產業，同時鼓勵地方政府擴大創新科技整體應用，以 5G 創新技術，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創造跨領域示範案例與應用，以促進我國文化科技相關產業發展，同時促成民眾有感體驗及我國5G 文化科技產業發展。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為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依行政院核定之「文化科技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核定本)，概要項目如下：

- (一)建構地方產業環境：研擬地方輔導措施，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帶動新創團隊投入，活絡地方產業發展。
- (二)推動旗艦示範應用：以5G 融合新興技術(如：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混合實境、延展實境、數位雙生等)以及各種載體，跨領域媒合並鏈結在地指標場域，促成創新科技應用案例。
- (三)形塑文化科技城市：整合資源投入特定文化科技領域，結合城市活動行銷，加速文化科技落地。

三、申請資格：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計畫執行期間與經費：

-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297,000仟元(112年度及113年度分別編列147,000仟元及150,000仟元)，實際執行時仍依立法院通過之預算為原則。
- (二)申請案執行期程自公告日起算，最長計畫結束日不得逾113年10月31日，每案提案補助經費規模應達50,000仟元以上，補助上限為100,000仟元。

五、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須於公告日起30個日曆天內，準備以下申請資料及文件，送交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0樓，信封請註明「申請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 應用與落地計畫」)，以完成提案申請：

- (一)提案函文及計畫申請表(請參閱計畫推動作業手冊定型函稿)。
- (二)申請計畫書一式15份及電子檔案(含 WORD 或 ODF 格式檔案及 PDF 檔案各1份)。頁數以50頁為限(不含附件)，並以 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封面載明計畫名稱、申請單位、日期，內頁標

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雙面印刷，左側膠裝。

(三)跨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者，應檢附相關協議文件1份。

六、審查重點：

(一)計畫整體架構暨整合推動作法(40%)

(二)計畫執行團隊之經驗與量能(30%)

(三)計畫效益暨後續推動規劃(20%)

(四)計畫整體行政管考(10%)

因應國家政策及地方產業發展需求，本計畫申請案所提出之內容符合推動發展模式且結合區域產業特色，並以既有場域或產業特色共同推動，如觀光工廠、創意生活產業、偏鄉場域等，並促成創新科技應用者，酌予加分。

七、計畫驗收指標：

計畫分項目標及驗收指標彙整表

分項目標	第一年	第二年
建構地方產業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地方文化相關公協會及團體，籌組文化科技聯盟生態圈，提出未來產業願景白皮書1式。 打造及維運1座提供新創團隊研發及實驗場域之數位基地。 研商並推動5G文化科技推動輔導措施暨建構地方產業協作溝通機制1式，並辦理地方產業數位轉型研商會議1場次。 帶動地方投資金額達2億、提升整體產值達5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輔導新創團隊進行跨域整合試驗及諮詢累計至少8案次。 累計建構文化傳統與科技案例展示場域，並提供跨域整合策略規劃諮詢4案次。 整合各方資源及爭取中大型企業投資，累計參與或輸出海外至少2案次。 帶動地方投資金額累積達4億、提升整體產值達10億。
推動旗艦示範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年度以創新科技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如：原民、客家、閩南、節慶等)，創造文化科技示範案例至少4案，並於地方場域以常設型態提供民眾使用，計畫期間總計至少8案。 各年度所結合之5G文化科技示範案例，於多元場域落地驗證外，需能於其他場域複製或擴散至少2處以上，計畫期間總計至少4處以上。 	
形塑文化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城市發展願景，擘劃具地方特色之文化科技城市風貌，各年度應結合既有大型活動，辦理大型互動體驗展示 	

分項目標	第一年	第二年
城市	活動1場次、相關活動參與人數達5萬人次，計劃期間內至少2場次以上，參與人數達10萬人次以上。	

備註：創新科技含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混合實境、延展實境、5G、數位雙生等前沿技術。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應用與落地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應用與落地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由計畫審查委員會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不同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之原則，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審決並核予補助款建議額度，其餘部份由申請單位以分擔款支應，各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補助比例	50%	78%	84%	86%	90%

- (三)跨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相關協議文件佐證；無論單獨或跨縣(市)合作提出申請者，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僅可申請一案。
- (四)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由計畫審查委員會決定，採序位法辦理，委員就各評比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經彙整各委員評定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並依序核定補助金額，如受補助對象因故無法執行計畫，則依序遞補，惟遞補單位核補之金額不得逾原核定計畫之額度。
- (五)申請單位出席審查會議至多7人，並就各申請案準備15份簡報資料及指派代表進行20分鐘簡報。委員提問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詢時間為20分鐘，總計40分鐘。
- (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公告審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內依核配補助金額及審查會議結論修正計畫內容並送達本署。未依期限辦理、未依核配補助金額及審查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或修正計畫未獲核定者，本署得廢止該補助決定。
- (七)本計畫補助款各年度以非自辦工作及自辦工作區分為三期撥付，並由本署訂定撥付條件如下：
 1. 非自辦工作：以各工作項目發包決標金額為補助款計算基準，各決標金額之補助款比率不得逾各工作項目核定之比率，且相關補助款項金額須載明於各項公告中。第一期補助款於受補助

單位於當年度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百分之三十；第二期補助款於當年度計畫工作進度及經費實支數均達百分之四十時，並經期中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累計撥付百分之九十五)；第三期補助款於計畫通過當年度期末審查會議後，始得申請撥付當年度尾款。如發包經費高於原核定工作項目金額，仍依原核定工作項目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2. 自辦工作：以核定自辦工作金額為補助款計算基準，第一期補助款於補助計畫核定後，始得申請撥付百分之三十；第二期補助款於當年度計畫工作進度及經費實支數均達百分之四十時，並經期中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累計撥付百分之九十五)；第三期補助款於受補助單位提報當年度工作報告，並通過當年度期末審查會議後，始得申請撥付當年度尾款。